

B. 2.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-使用表單

【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-附表 9】

廠商全銜

第一聯

建築物施工日誌

本日天氣：上午

下午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

工程名稱				承攬廠商名稱			
核定工期	天	累計工期	天	剩餘工期	天	工期展延天數	天
開工日期		年 月 日		完工日期		年 月 日	
預定進度(%)				實際進度(%)			

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(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)：

施工項目	單位	契約數量	本日完成數量	累計完成數量	備註
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					
A.					
B.					

二、工地材料管理概況(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)：

材料名稱	單位	設計數量	本日使用數量	累計使用數量	備註

三、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(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)：

工別	本日人數	累計人數	機具名稱	本日使用數量	累計使用數量

四、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、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：有 無(此項如勾選“有”，則應填寫後附「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」)

五、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：

(一)施工前檢查事項：

1. 實施勤前教育(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)：有 無

2.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(或其他商業保險)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：有 無 無新進勞工

3.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：有 無

(二)其他事項：

六、施工取樣試驗紀錄：

七、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：

八、重要事項記錄：

填表人(簽名，註5)：

註：1. 本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，材料名稱應與契約書內單價分析表一致，並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規定填報。本施工日誌分為二聯，填寫一式三份，廠商及監造單位各留存一份隨時備查，一份送主辦機關。
 2.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契約工期與預定完工日期，且應依修正核定後進度網圖計算累計預定進度及累計實際進度；工程項目依照契約詳細表選擇重要項目填入。
 3. 契約變更次數應依修正契約總價表內容填寫。
 4. 累計預定進度應於每週六及月底估計填寫一次。
 5. 本工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工地主任簽章；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。廠商非屬營造業者，由工地負責人簽章。
 6.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(1)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(2)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(3)本日

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。

7. 本施工日誌不得塗改，各機關應填寫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。

8.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應填寫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。

廠商全銜 建築物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

工程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業工程項目：				應置技術士人數：	
技術士種類	人數	技術士姓名	技術士證書字號	技術士簽名或蓋章	備註
A					
B					
C					
D					
E					
F					